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50號

再 抗 告 人 A 0 1

代 理 人 葉月雲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 0 2間聲請暫時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聲抗字第4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不當或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駁回其抗告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係以：本件會面交往時間每月僅有16小時，無法過夜，時間、會面交往之活動空間及方式均受限制，且會面交往之限制未隨年紀成長而有所調整或延長，迄今未成年子女已6歲，倘長期維持每月16小時，將錯過父子親情培養時間，不利未成年子女成長，亦侵害再抗告人親權，原審未慮及未成年子女與伊及祖父母間相處之快樂、和諧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，核屬原法院本於職權裁量所定暫時處分方法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難謂合法。末查，再抗告人於本院提出上證2、3係新證據，本院依法不得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

01 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  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05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06 法官 李 瑜 娟

07 法官 林 玉 珮

08 法官 周 群 翔

09 法官 胡 宏 文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 記 官 黃 鉉 淙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